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

相 對 人 飛長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錦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飛長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飛長創意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邀同相對人黃錦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10萬元，合計共100萬元，期限7年，約定按月繳息還本（寬限期一年），利息如附表所示。詎飛長創意公司自112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自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又債務人黃錦蓉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而聲請人前以電話聯絡及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催告給付均未果，足證相對人有逃匿事證，信用已開始貶落，其財力及還款能力已達無資力狀態。且相對人財產有限，恐有意圖脫產以逃避本案債務，尚未及時聲請本院實施假扣押，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保全請求，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准許聲請人以108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供擔保後，

01 就相對人之所有財產於9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6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
07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08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09 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0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1 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
12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
13 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4 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
15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
16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
17 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飛長創意公司於111年3月8日有邀黃錦蓉為連帶
20 保證人向其申貸如附表所示款項，惟飛長創意公司自112年3
21 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及寄發催
22 告書催討後仍未依約如期繳款等情，業據提出借據、保證
23 書、約定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書影本、授信明細
24 查詢單等資料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
25 釋明。

26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經撥打電話或寄發催告書
27 後，飛長創意公司仍未依約還款等語。惟聲請人就所指相對
28 人未依約繳款等節，至多僅屬飛長創意公司債務不履行之狀
29 態，均不足導出相對人有意圖脫產並逃避本件債務之可能；
30 亦未能證明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
31 情形，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該債權，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不能遽謂相對人有何企圖藏匿財產，增加聲請人日後強制執行之難度之情。此外，聲請人亦未具體提出其他證據足資「釋明」相對人有何脫產或就其財產為不利處分之具體情形，使本院獲得大概如此之心證，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上開說明，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准予假扣押。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亭好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1	900,000元	112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565%	112年4月9 日起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98,717元	112年4月8	2.690%	112年5月9	逾期在6個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之10% ；逾 期超過6 個 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之 20% 計算。
合 計	998,717元				